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）的（榆林市生态环境靖边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臭氧测定仪（紫外光度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（一体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动态气体配气仪（III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臭氧发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同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冷原子荧光测汞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鸿信智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离子色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7436.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5.6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